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31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南银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南银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南京银行本次公开发行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结束，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结束。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T-2 日)公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南银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南银转债本次发行 2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共计 20,000 万张(2,000 万手)，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

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南银转债为 13,579,334,000 元(13,579,334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9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南银转债为 2,457,920,000 元(2,457,92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29%，网上中签率为 0.02907534%。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8,572,312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453,623,996 手，配号总数为 8,453,623,996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453,623,99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南银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 11,141 个账户的申购，其中 10,986 个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根据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有效申购资料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155 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3,629,240,000,000 元(13,629,240,000 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南银转债总计为 3,962,746,000 元(3,962,74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81%，配售比例为 0.02907532%。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可在不早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南银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南银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南银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20020000000638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13301008887
开户行联系人：	齐恺
开户行联系电话：	025-86775975，18915983717
备注/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南银转债网下”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普通股股东	100	13,579,334	13,579,334	13,579,33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2907534	8,453,623,996	2,457,920	2,457,92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02907532	13,629,240,000	3,962,746	3,962,746,000
合计		22,096,443,330	20,000,000	20,000,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南银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 系 人：江志纯、姚晓英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991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突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强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7.3、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 年 6 月 18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 10,000 元(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超过 10,000 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0 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总股本 73,358,642 股一致，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75,7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72,882,94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78,207.184 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72,882,942 股 × 0.152 元 / 股 = 73,358,642 股 =0.151 元 / 股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51)+0]÷(1+0)=(前收盘价格 -0.151)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6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68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4.79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4.64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8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嘉澳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4.79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1 元 /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44.79-0.151=44.64 元 / 股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上述规定，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44.79 元 / 股调整为 44.6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嘉澳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C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6,594,1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44,701.7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 280,098,368 股，应派发红利 33,331,705.79 元(含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